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编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规章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2、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继续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13、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法规监督与疾病控股、医政药政中医体改科教股、妇幼基卫老龄与规划信息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股

所属 16 个事业单位：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区卫生健康会计核算中心、白关镇中心卫生院、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大京风景区卫生院、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本绩效自评报告预决算数据均取自卫健局本级数据)

(一)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 **1792.8** 万元。

2.单位年度总收入 **476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44.26** 万元，其他收入 **21.63** 万元（占比 10%以上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

3.单位年度总支出 **4758.5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293.52** 万元，基本支出 **1464.99** 万元，人员支出 **741.3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23.67** 万元，三公经费 **0.13** 万元，比上

年增减 0 %，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44.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66.93 万元，占比 9.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2 万元，占比 0.07%；卫生健康支出（类）4,264.11 万元，占比 89.88%。农林水支出（类）10 万元，占比 0.21%。

2019 年“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 2018 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 2019 年，芦淞区卫生健康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卫健委的支持指导下，坚定不移围绕“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坚强有力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坚持不懈推进健康芦淞建设，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呈良性持续发展。

一是国牌成果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慢病防控示范区、血吸虫病消除达标等成果持续巩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共 4 家单位申报创建省级卫生村和省级文明卫生单位。二是成功创建健康促进示范区。一年来，我局咬定目标，众志成城，完善资料，借力新媒体全方位宣传，已形成高位部署、高效联动、高频合作、高度发展的喜人形势，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三是疾病防控能力继续提升。全面落

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和“一苗一告知”制度，切实抓好艾滋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未发生其他重点传染病暴发流行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1792.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4744.26**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是中央、省、市转移支付专项经费，基层医疗机构非税收入，追加预算等。

2、各项资金均实行专账管理，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每笔资金均及时足额拨付，尽可能发挥资金活力。

3、2019年决算的基本支出 1450.74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员工工资福利、基层人员经费（基药补助打包下拨）、机关一般运行经费等。2019年项目支出决算数 3293.52 万元，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19年我局共 19 个专项项目，主要有基本公卫经费、计划生育专项、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医疗机构设备配置经费、计生协会专项、健康促进区等。

4、针对预算资金结余、专项资金安排力度待加强等问题以后加强事前分析力度，各单位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年实际情况分析重视程度，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金额，科学合理安排各专项资金额度及标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四、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卫计执法局”)是芦淞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督股、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机构卫生监督股、计划生育执法股 5 个科室。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2019 年区卫计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株洲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单位内控手册，以及财政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和使用资金。2019 年区财政局安排至区卫计执法局的年初预算公开基本支出 137.79 万元，项目支出 71 万元，区卫计执法局全年实际总支出 228.6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内支出 208.7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19.88 万元。

(一)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208.79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228.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8.6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228.6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0.40 万元，基本支出 148.27 万元，人员支出 123.6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三公经费 4.00 万

元，比上年增减 2.06%，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

（1）、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2.00 万元，实际支出 24.63 万元，超年初预算使用 2.63 万元。

（2）、“三公”经费变动和控制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0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较上年预算持平。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0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较上年实际支出增加 0.08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计划总额 0.4 万元，2019 年实际采购支出总额 0.4 万元，全年采购计划完成 100%。

2. 绩效情况重点说明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描述年度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一）项目产出

（1）定制度，完善监督运行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监

管对象、工作人员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卫生监督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卫生监督员的监管责任，建立监督考评机制，进一步激发了监督员的工作责任心。建立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层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狠抓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完善监督执法工作的内部约束机制。食品监管职能移交后，调整充实了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监管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卫生监督效能进一步优化。

(2) 抓稽查，规范执法队伍建设。今年以来，开展内部稽查 12 次，被稽查对象 473 人次，主要以风纪、风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专项档案管理情况为重点；将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书面稽查列为日常稽查工作内容，同时今年为进一步规范案件审核标准，推出了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案卷书面专项稽查，对每一个案卷从立案到结案全过程进行追踪量化评分审核。通过对行政处罚案件的严格审核把关，逐步有效地提高了卫生监督员的执法办案水平。本年度开展案卷书面稽查 4 次，稽查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卷 20 卷，涉及监督员 40 人次。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强化执法知识内容，今年开展监督员及协管员法律法规培训 2 次，业务知识考试 1 次，涉及卫生监督员及协管员 40 人次。

(3) 强措施，推进案件执行力度。一是实行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告知制度，实行“告知—监督—整改—复查—处罚”的人性化办案模式；二是继续强化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卫生监督案件执行力。联合公安、工商、食药部门多次开展联合

行动，先后取缔 1 家黑诊所，办理 4 起非法行医入刑案件，为我市自建市以来唯一 4 起非法行医入刑案件。三是面对群众投诉举报，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重视群众对非法行医的投诉举报，积极受理，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2019 年我局医疗监督科共接到群众举报 20 起，处理 20 起。及时处理，及时回复，投诉方和被投诉方满意度达 100%。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突出重点，卫生监督工作成效显著

(1) 以案促管，提高医疗卫生监管水平。为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全年共监督 323 户次，共计查处违法案件 20 起，共计罚款 5.28 万。在日常监督同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和游医，查处 4 家无证行医违法行为，两起依程序移送公安进行处理，目前该案件在法院进行司法程序。对 7 家综合医院、4 家卫生院、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 44 家进行了医院感染防治、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传染病防治专项督查。着重监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传染病防治业务开展、疫情报告管理情况和医疗废弃物管理情况，特别是对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制度，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村卫生室人员的执业注册情况、医疗器械使用、医疗废弃物处理情况、消毒物品的规范使用、消毒登记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有效防范了医疗机构内感染事故的发生，规范了农村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增强了卫生院、卫生室依法执业的意识。

(2) 拓展范围，做好公共卫生监管工作。一是拓展公共卫生监管范围，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落实卫生部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要求，实现住宿和游泳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率 100% 的目标。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辖区所有的公共场所行业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对宾馆住宿、美容美发、洗浴场所、游泳场所等进行重点检查，结合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城市四区联动公共场所卫生检查、游泳场馆监督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共出动监督员 300 余人次，出动车辆 90 余台次，检查 1325 户次。二是开展对公共场所的专项整治。以提高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明持有率、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用品消毒管理为检查重点，开展了书店、大型超市、宾馆、游泳场所(馆)、洗浴、理发店、浴足等公共场所专项监督行动，监督覆盖率 100%，从 2019 年初开始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全年共查处违法医疗美容案件 4 起，共计罚款 1.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我局共计受理、综合审查、核办卫生许可证 446 家，其中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54 家、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12 家；共办理行业健康合格证 3336 份。同时，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监测规范，对全区 346 家公共场所单位进行空气卫生质量、公共用品用具监测，对监测不合格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正，监测监督覆盖率达 100%。行政处罚 30 家，罚款 54000 元。三是开展对二次供水单位的整治。认真贯彻执行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湖南省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14—2020）》，进一步加

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对全区 12 家二次供水单位全部已建立档案，二次供水单位均两证齐全，有卫生制度，有专人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达 100%，有消毒记录，消毒药品有厂家卫生许可证，检查合格证，有本年度水质化验单，供水设施正常运转。同时，按要求对二次供水单位开展每季度水质检验检测，均合格。

(3) 落实措施，防控传染病暴发流行。一是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每个季度开展了卫生监督巡查，卫生监督协管员按照协管职责及时上报并处理，保证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二是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我们全年对大京自来水厂、二次供水单位及学校饮用水卫生进行巡查 64 户次，对全区 8 家学校水井和直饮水进行了饮用水水质抽检。三是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定期对全区 38 所中小学校及 97 家托幼机构进行了传染病防控等学校卫生工作进行了巡查，对发现问题隐患所学校进行了下达了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并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

三、创新机制，卫生监督发展瓶颈实现突破

(1) 落实做好各项规章制度和“两非”任务。加强两非机制建设，重点对全区 21 家涉及计生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要求各医疗机构规范 B 超备案，张贴警示标语，悬挂工作流程图，终止妊娠药品实行“专人、专柜、专帐”管理等；四是加大“两非”查处力度。“两非”工作是区政府计划生育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内容之一，我局联合公安对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定期开展了拉网式的大排

查，对涉及“两非”线索一查到底，今年查处“两非”典型案件2例，均已结案。

(2) 从医疗质量抓起，做好防范和协调处理医疗纠纷工作。医疗纠纷是当前卫生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我局抓住卫生局许可职能下放监督机构的机会，转变思维角度，加强对医疗质量管理，包括处方规范、病历书写规范、污水污物处理的监督、医务人员的执业管理等，从源头减少医疗事故发生。积极参与医疗纠纷处理。对发生医疗纠纷的单位，按照法制化监管的原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或不规范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将不良记录作为证件效验的依据。

(二) 产出效果

1、项目效益

区卫计执法局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及违法违纪案件的督察督办；对乡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和协管员进行指导和督查等各项基础工作实施，有效改善了公众的生活、医疗、教育等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步发展。

2、可持续发展

区卫计执法局依法执行各项基础工作，改善和维护社会公众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服务管理相对人，文明执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大方便管理相对人，整体行政效能稳步提升，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反映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工作建议等。

2019年区卫计执法局的部门年初收支预算208.79万元，预算收支调整19.88万元，预算支出调整19.8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

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 12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质量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三）人员情况

2019 年末，本单位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编在岗职工 31 人，退休职工 16 人，劳务派遣人员 5 人。2019 年新进 1 人，调入 2 人，调出 1 人。

六、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三)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 1452.49 万元，较上年(1150.60 万元)增长了 26.24%。

2.单位年度总收入 189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86.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6%；其他收入 6.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4%。

3.单位年度支出合计 1892.45 万元，较上年(1981.57 万元)减少 4.49%，其中：(1)项目支出 288.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22%，较上年(0.36 万元)增加 287.6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统计口径不一致，部分经费指标由上年的基本支出指标转为今年的项目支出指标；(2)基本支出 1604.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78%，较上年(1981.21 万元)减少 19.02%，其中：人员支出 444.20 万元，较上年(389.21 万元)增加 14.1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进 2 名职工，二是人员工资调整；日常公用经费 1160.21 万元，较上年(1592.01 万元)减少 27.1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二是会计核算统计口径不一致，部分经费指标由上年的基本支出指标转为今年的项目支出指标。三公经费 8.72 万元，比上年 13.77 万元减少 36.67%，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8.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四）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整体支出 189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4.41 万元，项目支出 288.04 万元。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 年基本支出 1604.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3.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91 万元，其他支出 0.8 万元。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基本公共卫生专项、其他医疗卫生专项等。2019 年项目支出 288.04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教育、培训、疫情监测与处置、冷链运转与维护更新、样品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患者追踪与随访、业务指导、应急物资以及检测试剂与耗材购买等方面。

按经济科目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20 万元。

按项目类别分：

免疫规划（含一类苗）项目支出 91.27 万元，性病艾滋病防治项目支出 26.28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支出 8.85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支出 33.79 万元，慢性病综合防控项目支

出 61.16 万元，精神卫生项目支出 5.42 万元，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项目支出 20.46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目支出 13.44 万元，寄地麻病防治项目支出 9.82 万元，饮用水、食品安全等卫生监测项目支出 17.56 万元。

2. 绩效情况

2019 年，本单位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面按照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建设标准以及省、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 2019 年工作任务，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狠抓质量管理，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各项工作考核。

1、免疫规划工作有效推进。定期开展冷链运转，加强人员培训，大力开展查漏补种和强化免疫工作，切实做好 0-6 岁适龄儿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以上。落实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新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均为 100%，春季幼儿园补种率 95.89% (397/414)、小学补种率 100%(4/4)，秋季幼儿园补种率 95.62%(481/503)、小学补种率 98.25% (673/685)，未补种到位的儿童均进行追踪落实。加强 AFP、麻疹、流脑、乙脑等疫苗针对性疾病监测及处置，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之内，2019 年报告 AFP 疑似病例告 2 例、AEFI 病例 24 例、疑似麻疹病例 30 例，所有病例均及时进行了个

案调查、录入专报系统、标本采集和送检工作。

2、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全面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大艾滋病检测力度，2019年全区人群HIV筛查率20.01%（58495/292300），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952人，完成率101.17%（952/941），孕产妇哨点检测403人，完成率100.75%（403/400），全面针对暗娼、吸毒人群、男男同性等人群开展综合干预，完成高危人群干预764人次，高危人群HIV、梅毒、丙肝等免费采血检测率达100%（764/764）；对未纳入治疗艾滋病感染者1年进行2次随访，随访同时录入CD4、结核和配偶检测结果；新发病例CD4基线检测、结核和配偶检测，比例达100%；及时将符合治疗条件的病人纳入免费治疗，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为96%（144/150），治疗病例完成CD4、病毒载量检测比例为100%（144/144）。

3、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实效。按照省、市里统一部署，切实抓好结核病发现、诊断与报告、治疗与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2019年我区定点医院开展免费痰涂片检查1268人次、免费胸片检查276人次、可疑耐药者筛查75人次；非结防机构网报收治新病人170人，耐药患者2人；现场追踪病人18次；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均达95%以上；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50%以上；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90%以上。获株洲市结核病防治职工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4、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成果巩固。全面巩固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成果，加强血吸虫病监测，春秋季节组织专业灭螺队开展钉螺调查及可疑环境螺情调查，并对重点区域进行大规模查灭螺和灭蚴工作，完成查螺 71.64 万平方米，药物灭螺 9.91 万平方米，药物灭蚴 8.57 万平方米。积极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活动 3 次，发放血吸虫病防治宣传用品 3000 余份。全面完成查病、化疗及监测点工作，完成询检人数 2736 人，疫区人群查病 219 人，无血检阳性人员，人群感染率为 0。完成化疗 9 人，完成流动人群血吸虫病监测 200 人，未发现血检阳性病人。排查接触疫水者 6 人，其中外地接触疫水人员 3 人，均及时得到了预防性服药，巩固了我区无“急血病人”成果。

5、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深化提质。全面贯彻国家慢性病防治工作相关政策和要求，提高居民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打造优秀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强慢性病监测，完成死因监测 1935 例，肿瘤监测 856 例，心脑血管事件监测 530 例，糖尿病监测 1106 例，肿瘤监测数据连续三年被国家年报收录；规范患者管理，共登记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分别为 14564 人和 5523 人，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76.87%($11194/14564$) 和 85.61%($4729/5523$)；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精心打造健康主题公园 2 个、健康步道 5 条、健康一条街 2 条、500 米健康宣传长廊 1 条，进一步完善了“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建成健康家庭 120 户、健康社区（村）19 家、健康促进医院 11 所、健康促进学校 18

所、健康促进机关 33 家和健康促进企业 6 家；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利用微信、微博、芦淞服饰报平台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创新性开展“三减三健”系列主题活动 5 次，在寓教于乐中提升健康素养，不断赋予健康芦淞新内涵。原创健康公益宣传片《如果能回到从前》在湖南健康科普大赛（微视频类）中荣获三等奖，“礼赞共和国，健康新生活”荣获株洲健康科普宣讲大赛三等奖，死因监测工作荣获湖南省先进集体。

6、重性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加强重性精神病患者筛查和管理工作，2019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4.26%，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73 人，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65 名，管理率 99.37%，规范管理率 98.27%，面访率 99.14%，服药率 99.29%，规范服药率 92.54%，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9.07%。完成贫困精神障碍家庭物资慰问 44 户。

7、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全面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及时审核、订正传染病报告信息，在全省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中荣获先进单位。2019 年全区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4736 例，本地病例 4695 例，报告发率为 1611.74/十万，全年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其中乙类传染病报告 14 种 958 例，报告发率为 328.87/十万，丙类传染病报告 6 种 3737 例，报告发率为 1282.87/十万。认真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全年人感染禽流感、霍乱、手足口病等疾

病监测采集标本累计 150 余份，除手足口病外，未检测到阳性结果；霍乱快速检测 717 例，检索率达到了 61.23%。开展了 3 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及 6 例登革热病例的排查工作，其中 3 例登革热确诊，均及时对病例进行救治和开展蚊密度监测，个案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率达 100%，各项工作处置规范及时，未发生二代病例及传染病暴发流行。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响应及时。强化网络直报责任意识，每日至少四次巡查疫情网，发现可疑疫情及时进行核实、排查，按周、月、年对疫情进行分析，并开展风险评估。2019 年共接收传染病自动预警信号 253 次，均响应及时，涉及病种 19 种，其中单病例预警 62 次。全区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起，为株洲市芦淞区西海农贸市场一起布鲁氏菌病暴发疫情，共发病 19 人，均得到及时救治，并按规范要求处置妥当。

9、寄地麻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继续维持“无疟疾”状态，开展重点人群、流动人口“不明原因发热病人”监测，主动搜索“不明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 184 例，完成预算目标的 122.67%（184/150），2019 年共复核血片 32 张（区级复核 25，市级复核 7 张），复核率为 17.39%（32/184），复核准确率为 100%。全年无本地和输入性疟疾疫情。

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重点抓好碘缺乏病监测，2019 年完成居民碘盐监测 300 份，食用碘盐合格率为 98%；完成特殊人群尿碘浓度检测 300 份。加强麻风病病人的管理，随访

麻风病人 2 人次，密切接触者筛查和健康教育 2 人次；麻风病可疑症状筛查 16 人；基层公卫医生麻风病防治能力和知识培训 1 次/80 人，基层培训率达 81.51%；开展麻风病防治核心知识公众知晓率调查 512 人份，公众知晓率达到 85.33%。

10、高效完成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2019 年分枯、丰水期对辖区农村饮用水开展卫生监测采样，设置监测点 9 个，共计采样 18 份，完成率 100%；每季度对农村饮用水水厂开展卫生监测，每季度采集样品 3 份，共计 12 份，完成率 100%。全年分上、下学期对辖区农村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井水开展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累计采集样品 37 份，任务完成率 100%；开展洪灾后饮用水检测 20 份、学校直饮水监测 4 份。在全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中荣获先进单位。

11、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2019 年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监测样品 60 份，监测完成率 100%；完成食品中微生物监测样品 15 份，监测完成率 100%；食源性疾病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食源性疾病报告监测 796 例，处置食源性疾病聚集性事件 6 起，被评为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 年本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入支出预算，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经费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

有待加强。

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从预决算对比表中可以看出，各项费用明细存在超支或结余现象，甚至有些项目有预算无决算，或有决算无预算。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工作进程在时间上很难统一。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完善和调整预算，将专项工作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2、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严格遵循“先预算后支出”原则，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做好、做细、做全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率。

3、加大资金管理和项目进度监控，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4、继续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严格掌控每一笔资金的使用，凡大额开支必须经过中心领导研究决策，绝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条规定，厉行节约，廉洁奉公。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公益性正科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012 年核定编制 10 人，实际现有在编职工 14 人；临聘 3 人。主要职责 1、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信息，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计生技术服务，控制孕产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3、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4、普及妇幼卫生科学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5、负责开展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婚前健康检查、等工作。6、负责全区妇幼保健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工作。内设机构 办公室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的落实、会议的组织和党务工作的办理；负责文电、财务、保密、档案、信访、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单位的干部人事、

考核奖惩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咨询工作。妇女保健股开展妇女保健的预防、诊断、治疗工作，负责免费婚检、叶酸发放、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等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免费孕产妇高危筛查、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做好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区围产协作组对孕产妇死亡病例进行讨论；认真执行围产保健管理办法，掌握辖区围产保健管理情况；定期召开妇幼工作例会，制定全区各级各类妇幼保健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举办相应的培训班，提高基层业务素质；负责全区妇女保健业务指导工作，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业务督导和考核。儿童保健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年度考核工作细则；督促、检查、指导卫生院、幼儿园、托儿所的保健工作落实情况；对基层儿保专干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登记、男科检查；负责组织区儿童保健协作组对出生缺陷病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围产儿死亡病例进行讨论，做好相关记录，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可行性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和补发工作；承担国家级五岁以下儿童营养和健康监测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入园、入托儿童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开展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和督导；负责听力筛查、疾病筛查的督导和培训；开展儿童口腔保健和

视力保健工作。信息股依法依规开展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督导及考核；掌握全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基本情况及妇女儿童的主要健康状况指标，开展主要指标动态监测；做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监测项目信息的上报工作；不断完善辖区内妇幼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为单位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医技股负责免费婚前检查、高危孕产妇筛查、妇科病检查、幼儿体检、幼师体检、优生优育等各项检查的化验和结果评定；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不定期检查、督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和妇女保健检验技术操作常规的执行情况；开展基层妇幼专干及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承担控制采血、B超、心电图、影像学检查等项目；负责保管、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健康教育股负责本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以多种形式开展孕期保健、围婚期保健和计划生育基础教育等健康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区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教育网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负责健教栏目、专栏、电视网络及标语宣传和会议会场的指导设计等工作；组织单位医务人员参与各级社会性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单位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培训和辖区医疗机构健教员的业务培训。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参考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321.1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50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4.16 万元，其他收入 11.12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505.2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 445.32 万元，人员支出 211.7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2.39 万元，比上年减 11.16%，三公经费 1.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03%，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本年度单位严格贯彻落实施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 1、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15 万元，降低 24.5%。减少原因是：根据中央规定，降低公用经费支出。“三公”支出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39.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

初有预算 4.7 万元，支出决算 1.8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 3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 1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3.19 万元，减少 63.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 1 辆。

2. 绩效情况说明：芦淞区 2019 年妇幼健康服务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婚检率 85%；实际完成情况 88%；②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绩效目标：500 对，实际完成情况 500 对；③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绩效目标：2000 人，实际完成情况 2839 人④免费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绩效目标：3000 人，实际完成情况 3361 人，圆满完成年初制定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基本按时到位，促进民生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单位项目工作开展好，基本能超额完成上级任务数，超额部分是否也能把项目经费补足，以利于下年工作开展实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